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（ 渝2022112 ）

项目 名称	星光华厦小区		
建设 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凉风垭经济园区		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评估 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		
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(公示网址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91311)		
	起止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7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异议		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瑞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30093319148		
	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兴业街		
	电子邮箱:434864879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张金华 联系电话：023-44229666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刘湾 联系电话：15808054890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500223198712310622		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简	1、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则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实行： 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2022年1月10日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: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月10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简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它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